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5日，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第一阶段工程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城郊镇人民政府、芹田村、邵武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计11人（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位于邵武市城郊镇芹田村邱家69号（中裕加气站旁），是一家民营液化石油气储配充瓶经营销售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为民用液化石油气，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可充装2600吨民用液化气，实际生产能力一致。职工共11人。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年工作时间360天，每天工作6小时，实行白班制，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编制，2018年7月24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印发《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18]25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额为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8万，总投资额的1.40%。

（四）验收范围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于2018年7月24日取得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印发《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18]25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可充装2600吨民用液化气，实际生产能力一致。本次对年可充装2600吨民用液化气及其配套公用、储运、配套、环保工程[以下称为本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罐体喷淋废水，其中罐体喷淋用水经消防水池（1400m³）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站内三级化粪池（4m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槽车卸气、灌装输气过程中管道连接断开瞬间产生的少量废气逸出，以及储罐检修时通过放散管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标，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烟道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机、烃泵和消防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目前采用的主要噪声处理措施为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的噪声源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瓶及液化石油气残液。

本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钢瓶收集于钢瓶储存处，后由供钢瓶厂家回收处理；

液化石油气残液利用汽化器气化，通过管道输送至液化气储罐，与液化气一起充装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罐体喷淋废水，其中罐体喷淋用水经消防水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站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二）废气

通过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指标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浓度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10.0\text{mg}/\text{m}^3$ ）。

（三）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噪声经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瓶及液化石油气残液。

本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钢瓶收集于钢瓶储存处，后由供钢瓶厂家回收处理；

液化石油气残液利用汽化器气化，通过管道输送至液化气储罐，与液化气一起充装外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水达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技术规范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整改要求

1、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七、验收结论

根据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材料，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邵武市液化气储罐站搬迁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防护措施基本能按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的要求得到了落实，可以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名单见附件。

福建省邵武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